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商务局关于保就业

稳市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暂行）的

实施细则

（区商务局适用）

一、降低服务业企业用能成本。对我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经营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大型商场、超市，参照其2022年第一季度月均水电气费总额的30%给予补贴，补贴时间为2个月，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标准不超过4万元。

（一）申报条件

1. 我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2022年8月11日前已纳入全区统计，且2022年以来每月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按时上报数据的法人企业，缺报、漏报的不予支持。

2. 大型商场、超市。工商注册地为龙泉驿区范围内且经营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含）。

3. 同一年度未享受过中央、省、市、区其他同类政策奖励。

（二）补贴标准

参照企业2022年第一季度月均水电气费总额的30%给予补贴，补贴2个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4万元。

（三）申报材料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降低服务业企业用能成本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1）

（四）申报时间及相关要求

1. 申报时间：2022年10月20日—10月30日。

2. 申报材料要求：所有申报资料要求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邮箱：lqyqswj@163.com）。纸质材料按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制作目录，一式两份，每份资料加盖企业公章。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地 址：龙泉中街123号

责任科室：现代商贸服务科

联 系 人：贾 忠 联系电话：028-84852315

二、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开办。在本区初创企业，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的，经申请并确认身份证明及商事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给予企业3000元一次性初创补贴。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按2000元/户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一）申报条件

1. 2021年9月1日及以后在我区新注册成立的自然人控股（企业营业执照上注明有自然人独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企业类型）服务业企业且非分支机构，工商及税务登记关系在龙泉驿区。企业正常经营，截至2022年10月30日注册登记满12个月（含）以上，且具有2021年12月、2022年8月及9月社保缴纳记录。

2. 2021年9月1日及以后在我区由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服务业企业，工商及税务登记关系在龙泉驿区。企业正常经营且具有2022年8月及9月社保缴纳记录。

3. 同一年度未享受过中央、省、市、区其他同类政策奖励。

（二）支持标准

1. 支持企业开办。在本区初创企业，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的，经申请并确认身份证明及商事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给予企业3000元一次性初创补贴。

2.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按2000元/户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三）申报材料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奖励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2）

（四）申报时间及相关要求

1. 申报时间：2022年10月20日—10月30日。

2. 申报资料要求：所有申报资料要求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邮箱：lqswffk@163.com）。纸质材料按照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每份资料加盖企业公章。

3. 申报流程：申报企业于10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提交至属地街镇，由街镇初审汇总后于11月7日前统一提交至区商务局。

（五）联系电话

龙泉街道营商环境办：028-84883299

大面街道营商环境办：028-84634661

十陵街道营商环境办：028-62410455

同安街道营商环境办：028-84835598

西河街道营商环境办：028-86371533

柏合街道营商环境办：028-64731719

东安街道营商环境办：028-88465827

洛带镇营商环境办：028-84893661

洪安镇营商环境办：028-84622001、64730787

山泉镇营商环境办：028-84603669

区商务局服务业经济运行科：028-84874933

附件：1.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降低服务业企业用能成本项目申报书

1.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奖励项目申报书

附件1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降低服务业企业用能成本项目申报书

（限上商贸企业类）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说明

一、格式要求：

（一）统一用A4纸，单双面印刷均可。

（二）按照给定格式填写，除封面外，正文为方正仿宋字体。

（三）封面切勿用塑料封皮，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

（四）装订顺序：

1. 封面；

2.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降低服务业企业用能成本项目政策申报表（限上商贸企业类）；

3.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区统计局出具或确认的属于我区限上商贸企业且2022年以来按时报送统计数据证明材料；

5. 水电气缴纳票据材料（企业可选择提供水电气费用任意类别组合进行申报）。

（1）水电气费用由企业自行缴纳的，提供水电气公司开具发票抬头为申报企业的水电气费用发票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或缴费回执单复印件。

（2）水电气费用由物业或第三方公司代收代缴的，提供物业或第三方公司向申报企业开具的水电气发票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或缴费回执单复印件，营业用房属于租赁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项目审计中，审计机构视情况需其他佐证资料的，申报企业应及时补充）

6. 诚信申报承诺书。

二、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三、本申报书一式2份，所有资料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降低服务业企业用能成本项目政策申报表（限上商贸企业类）

|  |  |  |  |  |
| --- | --- | --- | --- | --- |
| 申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含支行信息） |  |
| 银行账号 |  | | |
| 经办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  报  情  况 | 申报资金  情况 | 我单位2022年第一季度水费\_\_\_\_\_万元，电费\_\_\_\_\_\_万元，气费\_\_\_\_万元，合计\_\_\_\_\_\_万元，月均水电气费\_\_\_\_万元。按照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关于保就业稳市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暂行）第（七）条“降低企业用能补贴”政策，申请用能补贴\_\_\_\_\_\_万元。 | | |
| 企  业  申  明 | 我单位承诺所有材料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商务局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已认真阅读了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降低服务业企业用能补贴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的降低服务业企业用能补贴项目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企业承诺同一年度未曾重复享受中央、省、市、区其他同类政策支持。

三、本企业近两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本企业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降低服务业企业用能成本项目申报书

（大型商场、超市类）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说明

一、格式要求：

（一）统一用A4纸，单双面印刷均可。

（二）按照给定格式填写，除封面外，正文为方正仿宋字体。

（三）封面切勿用塑料封皮，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

（四）装订顺序：

1. 封面；

2.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降低服务业企业用能成本项目政策申报表（大型商场、超市类）；

3.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经营面积证明材料；

5. 水电气缴纳票据材料（企业可选择提供水电气费用任意类别组合进行申报）。

（1）水电气费用由企业自行缴纳的，提供水电气公司开具发票抬头为申报企业的水电气费用发票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或缴费回执单复印件。

（2）水电气费用由物业或第三方公司代收代缴的，提供物业或第三方公司向申报企业开具的水电气发票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或缴费回执单复印件，营业用房属于租赁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项目审计中，审计机构视情况需其他佐证资料的，申报企业应及时补充）

6. 诚信申报承诺书。

二、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三、本申报书一式2份，所有资料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降低服务业企业用能成本项目政策申报表（大型商场、超市类）

|  |  |  |  |  |
| --- | --- | --- | --- | --- |
| 申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含支行信息） |  |
| 银行账号 |  | | |
| 经办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  报  情  况 | 申报资金  情况 | 我单位2022年第一季度水费\_\_\_\_\_万元，电费\_\_\_\_\_\_万元，气费\_\_\_\_万元，合计\_\_\_\_\_\_万元，月均水电气费\_\_\_\_万元。按照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关于保就业稳市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暂行）第（七）条“降低企业用能补贴”政策，申请用能补贴\_\_\_\_\_\_万元。 | | |
| 企  业  申  明 | 我单位承诺所有材料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商务局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已认真阅读了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降低服务业企业用能补贴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的降低服务业企业用能补贴项目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企业承诺同一年度未曾重复享受中央、省、市、区其他同类政策支持。

三、本企业近两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本企业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奖励项目申报书

（初创企业类）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说明

一、格式要求：

（一）统一用A4纸，单双面印刷均可。

（二）按照给定格式填写，除封面外，正文为方正仿宋字体。

（三）封面切勿用塑料封皮，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

（四）装订顺序：

1. 封面；

2.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奖励项目申报表（初创企业类）；

3.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2021年12月、2022年8月及9月社保缴纳证明（需从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等社保系统下载的带有社保电子印章或验证链接的社保缴纳证明）；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二、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三、本申报书一式2份，所有资料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奖励项目申报表（初创企业类）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 |  |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所属街道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控股  类型 | □ 自然人独资  □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含支行信息） |  |
| 银行账号 |  | | |
| 经办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  情况 | 申报金额 | 我单位202x年x月x日注册成立，截至2022年x月x日已正常经营 个月，符合《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关于保就业稳市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文件支持标准中第（十）条，共申请财政奖励资金 元。 | | |
| 企业  申明 | 我单位项目申报的所有材料，包括本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属地街镇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商务局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已认真阅读了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奖励项目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的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奖励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企业承诺同一年度未曾重复享受中央、省、市、区其他同类政策支持。

三、本企业近两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本企业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奖励项目申报书

（个转企类）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说明

一、格式要求：

（一）统一用A4纸，单双面印刷均可。

（二）按照给定格式填写，除封面外，正文为方正仿宋字体。

（三）封面切勿用塑料封皮，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

（四）装订顺序：

1. 封面；

2.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奖励项目申报表（个转企类）；

3.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2022年8月及9月社保缴纳证明（需从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等社保系统下载的带有社保电子印章或验证链接的社保缴纳证明）；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二、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三、本申报书一式2份，所有资料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奖励项目申报表（个转企类）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 |  |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所属街道 |  | 所属行业 |  |
| 原个体户  名称 |  | 个转企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含支行信息） |  |
| 银行账号 |  | | |
| 经办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  情况 | 申报金额 | 我单位于202x年x月x日由 （原个体户名称）个转企成立 （企业名称），符合《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关于保就业稳市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文件支持标准中第（十）条，共申请财政奖励资金x 元。 | | |
| 企业  申明 | 我单位项目申报的所有材料，包括本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属地街镇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商务局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已认真阅读了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奖励项目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的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奖励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企业承诺同一年度未曾重复享受中央、省、市、区其他同类政策支持。

三、本企业近两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本企业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